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温泉县呼和托哈种畜场管理委员会)的(温泉县呼和托哈种畜场五小工程(二次)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温泉县呼和托哈种畜场五小工程(二次)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新疆捷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00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单位名称(盖章):新疆捷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: _____ (签字或盖章)

日期: 2024年6月29日